|  |  |
| --- | ---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 | 文件 |
|  |

石环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十四五”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做好我县“十四五”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委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2025年）

二Ｏ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_Toc119058391)

[一、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1](#_Toc119058392)

[二、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3](#_Toc119058393)

[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 5](#_Toc11905839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7](#_Toc119058395)

[一、指导思想 7](#_Toc119058396)

[二、基本原则 7](#_Toc119058397)

[三、规划范围 8](#_Toc119058398)

[四、规划目标 8](#_Toc119058399)

[第三章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 10](#_Toc119058400)

[一、综合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10](#_Toc119058401)

[（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10](#_Toc119058402)

[（二）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管控 10](#_Toc119058403)

[（三）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 11](#_Toc119058404)

[二、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11](#_Toc119058405)

[（一）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11](#_Toc119058406)

[（二）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1](#_Toc119058407)

[（三）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 12](#_Toc119058408)

[（四）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 12](#_Toc119058409)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13](#_Toc119058410)

[（一）强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13](#_Toc119058411)

[（二）强化污染地块用地管理 13](#_Toc119058412)

[（三）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 14](#_Toc119058413)

[（四）强化信息共享 14](#_Toc119058414)

[第四章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5](#_Toc119058415)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5](#_Toc119058416)

[（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 15](#_Toc119058417)

[（二）深化清洁生产及健康养殖 15](#_Toc119058418)

[（三）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6](#_Toc119058419)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8](#_Toc119058420)

[二、强化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 18](#_Toc119058421)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18](#_Toc119058422)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 18](#_Toc119058423)

[三、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19](#_Toc119058424)

[（一）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19](#_Toc119058425)

[（二）全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9](#_Toc119058426)

[（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20](#_Toc119058427)

[四、完善农村环境治理考核评价机制 20](#_Toc119058428)

[第五章 稳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1](#_Toc119058429)

[一、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21](#_Toc119058430)

[（一）强化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1](#_Toc119058431)

[（二）加强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21](#_Toc119058432)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21](#_Toc119058433)

[（一）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21](#_Toc119058434)

[（二）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22](#_Toc119058435)

[三、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22](#_Toc119058436)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2](#_Toc119058437)

[（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防渗措施 22](#_Toc119058438)

[第六章 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23](#_Toc119058439)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23](#_Toc119058440)

[（一）落实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3](#_Toc119058441)

[（二）落实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3](#_Toc119058442)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 23](#_Toc119058443)

[二、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 24](#_Toc119058444)

[（一）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24](#_Toc119058445)

[（二）完善环境智慧管理体系 24](#_Toc119058446)

[三、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 25](#_Toc119058447)

[（一）强化适用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 25](#_Toc119058448)

[（二）加强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25](#_Toc119058449)

[四、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 26](#_Toc119058450)

[（一）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 26](#_Toc119058451)

[（二）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6](#_Toc119058452)

[第七章 实施重点工程 28](#_Toc119058453)

[一、建好用好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 28](#_Toc119058454)

[二、多渠道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8](#_Toc119058455)

[三、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 29](#_Toc119058456)

[第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 30](#_Toc119058457)

[一、强化组织领导 30](#_Toc119058458)

[二、狠抓责任落实 30](#_Toc119058459)

[三、强化宣传引导 30](#_Toc119058460)

[附件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清单 32](#_Toc119058461)

[附件2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39](#_Toc119058462)

土壤、农业农村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十四五”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石柱府发〔2022〕10号），围绕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 论

一、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石柱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摸清污染底数、理顺推进机制、夯实基础能力、管控突出风险、实施治理修复，全县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持深入落实国家“土十条”，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农用地安全利用，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成高标准农田36.45万亩，已查明的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污染地块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完成了2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10个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以及1个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断深入，发布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各项源头防治与监管措施逐步落地，完成了3个涉重尾矿库、龙潭乡片区涉重“散污点”整治，10家关停涉重企业风险管控，1个涉重矿井废水整治以及重金属减排任务。“十三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的政策支撑、资金支撑、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从无到有、不断增强，2020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全县人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稳步推进地下水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深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地下水管理条例》、《重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为石柱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基础数据。深化了加油站（点）及储运单位地下油罐更新和防渗处理工作，督促县内17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强化了危险废物堆存场、加油站等执法检查，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开展了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结果。

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显著。大力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建成市级美丽宜居乡村23个、绿色示范村庄45个，打造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50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10个。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扎实推进，村容村貌得到大力提升，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7.15%，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6%，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达100%。深化农业种养殖污染防治，完成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和水产养殖区域划分，关闭搬迁禁养区养殖场（户）530个，治理4个水产养殖单元尾水；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3.5%，化肥利用率达40.3%，统防统治覆盖率4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0%；深化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成废旧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470.21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3.5%。

二、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待加强。近年来，按照市级部署石柱县开展了系列土壤环境调查专项工作，初步掌握了全县土壤污染总体情况和基本特征，但土壤深入调查机制尚未建立，全县土壤污染状况需进一步摸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石柱涉及有色金属企业较多、土壤污染地块分布不均且零散、历史遗留废矿渣问题较为突出，存在无治理资金、治理难度大和项目策划有差距等问题。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存在污染现状不清、污染风险不明、系统防控措施缺乏、技术支撑体系不够等问题。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问题呈多样性和复合性特点，调查管控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薄弱，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污染协同防控有待加强。

农村污染防治有待加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不一，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农村环境基础工作薄弱，城乡结合部、农村的污水垃圾污染还较为普遍，城乡发展与治理进程不均衡，统筹解决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复杂艰巨。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资金难落实、管护人员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突出。农村种植养殖业快速发展，人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剧增，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养殖场发展较快、布局较为集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压力巨大。农村生产生活分散，各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难度大、成本高，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仍有不少欠账，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污染防治保障体系有待健全。对照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和精准治污的要求，全县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全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费用仍以财政资金为主，不利于工作可持续推动。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和长期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缺乏成熟有效的机制保障，存在治理资金不足、群众参与不够等问题。全县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监测设施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储备等环节能力不足，尚未形成满足实际需求的监测体系。土壤、地下水与农村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大数据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和技能急需提高。公众对土壤、地下水与农村污染防治的参与度依然不高，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和谐氛围尚未真正形成。

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为新时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两次视察重庆时均指出，要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石柱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把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到各项工作中，势必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日益成为石柱县发展的主旋律。从中央到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前所未有，为进一步推动石柱县“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条件。

发展战略为生态环保工作带来重要机遇。中央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定位、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战略要求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提出的重要指示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空前机遇。重庆市实施“一区两群”战略，赋予了石柱县作为渝东南城镇群，突出“山水”“民俗”特色，促进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的新定位。石柱县成为具有康养经济发展基础好、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富集、绿色本底坚实等资源优势的渝东南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县主战场之一。随着未来几年石柱县经济结构、能源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改善，生态环境将继续向好发展。石柱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物质条件，将有力推动“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新阶段。

全社会氛围对加强生态环保形成高度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石柱县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强化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绩效考核、督查督办，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培训教育。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守法和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为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将有力推动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五”时期，石柱县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显著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必须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全县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趋势，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源于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受污染土地再利用的风险防范为核心，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耕地为重点，精准识别、有效管控、适度利用受污染土地，以乡村生态振兴为主题、以农业生产污染和农村居民生活污染治理为主线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管控。**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深化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点源治理与面源治理、机制完善与能力提升等工作，深化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管控，实现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着力解决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联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担责、终身追责”，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落实各方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

三、规划范围

规范范围为石柱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宾街道、万安街道、下路街道3个街道，西沱镇、黄水镇、悦崃镇、临溪镇、马武镇、沙子镇、王场镇、沿溪镇、龙沙镇、鱼池镇、三河镇、大歇镇、桥头镇、万朝镇、冷水镇、黄鹤镇、枫木镇17个镇及黎场乡、三星乡、六塘乡、三益乡、王家乡、河嘴乡、石家乡、中益乡、洗新乡、龙潭乡、新乐乡、金铃乡、金竹乡13个乡。

四、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得以遏制，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土壤生态环境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93% | 约束性 |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1） | -- | 得到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农村生态环境 | 化肥使用量 | -- | 稳中有降 | 预期性 |
| 农药使用量 | -- | 稳中有降 | 预期性 |
|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3.6%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地下水生态环境 | “双源”点位水质（1） | -- | 总体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注：〔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教科文卫用地等）的地块，未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形的比例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违法违规利用的地块全部处罚整改到位、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2〕“双源”点位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点位、污染源风险监控点位。

第三章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

一、综合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6月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按照市级部署，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十三五”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成效“回头看”。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实施以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耕地途径为目标的整治措施，“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整治清单中20%以上任务。

（二）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管控

强化南宾工业园区、长江、龙河沿岸工业企业等土壤污染防治。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三）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统筹推进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聚焦辖区内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锰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切实开展石柱县铅锌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以龙潭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白砂槽子铅锌矿废弃矿渣堆放区等涉重金属矿区遗留固体废物堆放区整治。

二、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一）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市级下达的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面积，并实施严格保护，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质量保持稳定。根据市级部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区定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外，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二）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科学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补足技术措施，在逐步建立起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基础上，分步骤推进，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根据实际推广种植重金属低积累品种、水分调控、深翻耕等农艺措施，整合土壤酸化治理、有机肥替代等综合防治技术，必要时开展叶面阻控等防治技术、调理剂、阻隔剂等治理技术，全面落实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推进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片）。到2025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示范区（片）面积不低于本县受污染耕地面积的10%。

（三）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

因地制宜制定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方案，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持续超标食用农产品。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修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结合种植习惯因地制宜选择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技术。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到2025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四）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

配合市级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一）强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结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突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全县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调研表明土壤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依法依规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是否可接受。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重庆恒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锌车间原址地块、重庆聚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二）强化污染地块用地管理

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管理，在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用途变更以及核发规划许可证前，落实地块是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对未开展的要督促开展。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治理修复并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对已经规划为“一住两公”的，未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核发用地或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三）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设用地污染程度分级管理制度。坚持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后方可继续开工建设。针对完成风险管控、修复的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炼焦、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强化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停止施工。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四）强化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经济信息部门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明确各部门牵头负责的技术单位，统一空间信息文件的格式要求，将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一张图”管理。

第四章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

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推进“三河”流域化肥、农药的“双减”“双控”行动，切实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引导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的“有机搭配无机”施肥方式，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合理控制化肥施用强度，推广绿色、有机等康养农产品种养技术和农业生态循环利用技术。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加大生物农药、农药减量助剂使用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控害示范片建设。深入推进龙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创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按照市局部署，探索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鼓励建立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5%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

（二）深化清洁生产及健康养殖

**1.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严守畜禽养殖容量红线，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监管，实现限养区畜禽养殖总量控制、适养区种养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工作，推动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合理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实施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完善“事前评审，实时监管，目标考核”的三位一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闭环制度。完善粪肥施用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逐步开展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核查与评估。积极发展畜禽代养等生产服务业。加强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养殖场备案管理。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

**2.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依法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推进新建、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和监测以30亩以上水面养殖为重点，完善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池塘规范化改造和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严格禁止采用施粪肥、化肥以及鱼禽混养等方式进行养殖，促进全县渔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水产养殖业，减少和避免因养殖规模、密度过大造成局部水质恶化现象。严格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场（塘）一策”、综合施策，采用生物、工程、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措施，实现养殖尾水有效治理。到2025年，全县水产健康养殖面积稳步增加，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8%以上。

（三）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全面推广秸秆“五化”（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推动秸秆就地就近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机结合。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运行管理，配合市级部门搭建市、县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推动信息化建设。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形成长效机制，落实秸秆补贴政策，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2.强化废旧农膜回收**

加大农用地膜新国家标准宣贯力度，全面推广使用0.01mm以上的加厚地膜，探索地膜使用量控制机制，推进减量替代。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指导科学用膜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示范推广。强化全县农药包装废弃回收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回收加工利用废弃农膜，建立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评价主要农区的地膜污染程度。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

**3.强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引导经无公害处理的畜禽粪便作为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实现粪污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综合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坚持堵疏结合。30亩以上专用池塘养殖场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30亩以下水产养殖场，鼓励采取种养结合方式，促进废弃物等就近就地消纳利用。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逐步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监管对象清单，以对水、土环境质量影响突出的流域和区域为重点，强化分区分类管控。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重庆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方案》，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机制。

二、强化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建立完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信息台账，合理规划布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立，依法清理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工业企业，加快整治周边环境污染问题，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比例达到95%。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

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全过程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三、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一）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农村分散污水乱排乱放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技术管理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具备条件的区域接入城镇管网，对三河镇拱桥村等已有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完善配套管网。推进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的分散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动第三档村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构建县、乡镇（街道）两级联动、制度保障、统筹推进的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五位一体”[[1]](#footnote-1)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环境监管，建立定期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制度。确保规划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稳步提升。

（二）全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排查、跟踪监测，建立清单，分类施治，建立“镇街申报、区县核实、市级确认”的动态更新机制。突出精准治污，对黑臭问题不突出、间歇性黑臭、社会和环境效益不明显、面积较小的无功能水体，鼓励优先采取制度性和生态性措施消黑消臭，合理采取适度的工程性措施，防止在农村区域大拆大建、过度硬化。强化系统施策，对面积较大、明显发黑发臭、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采取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水体净化、水系连通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

（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建立健全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等“五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覆盖率、收运率、处理率均达到100%。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足额配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全面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引导经无公害处理的人粪便作为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动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开展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合理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四、完善农村环境治理考核评价机制

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开展年度成效评估核查工作，确保新整治行政村“整治一个、验收一个”。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抽查核查设施运行效果，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

第五章 稳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一）强化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强化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完成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类型的甄别工作，核实确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清单，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管理要求，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优化调整。按照市级部署，开展 “万人千吨”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划定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

（二）加强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严格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要求。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监测，分析监测数据信息，掌握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能力，根据饮用水安全需要和水源地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存在原水水质超标的，区分性质、分类施策，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一）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持续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解决重要区域、重点环节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综合整治问题。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水平，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综合利用，降低养殖污染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二）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应当编制修复方案，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措施或修复时，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三、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文地质条件、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市级部署，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防渗措施

指导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 针对问题设施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

第六章 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要求，落实石柱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考核内容，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落实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二）落实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守法指南，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企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接受社会监督。落实环境第三方治理信用评价、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和行业优胜劣汰。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严格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积极稳妥解决历史成因复杂且事关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按期销号，严肃追究在整改过程中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组织石柱县例行督查，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园区、行业专项督查，把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与巡视、审计、日常督察等问题整改进行有效结合，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依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向纵深发展。

二、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

（一）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按照市级部署，结合全县工作需求，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增配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设备，推进监测能力扩项工作，增强环境质量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以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粮油蔬菜水果基地等周边为重点，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面系统评价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落实地下水市级监测要求，完善县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按照市级部署，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监测任务纳入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按照市级部署，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监督性监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二）完善环境智慧管理体系

推进智慧生态环保建设，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充分运用到生态环保工作中，实现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用数据管理、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的“智能环保”新格局。进一步完善污染物基础数据库，开展环境污染数据资源化平台管理及应用，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与已有的污染源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信息融合。充分发挥环保物联网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及开发，积极融入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打破各部门、各平台、各系统之间数据壁垒，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融合统一，形成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可视化、便利化的生态环保综合信息服务。

三、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

（一）强化适用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

强化相关领域、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宣传推广，推动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产业绿色发展技术进步。支持农用地生物修复、原位钝化、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开展经济高效的污染地块修复技术研发。积极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污染防治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强化农业科技在品种选育、技术创新、智能农业、机械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农业科研成果，持续助力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建设。

（二）加强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组建与培育，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有土壤修复、地下水治理、农村污染治理等技术，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发挥生态环境智库专家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技术评估、污染治理修复、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环境规划等各类专家库在项目评审、技术评估、污染治理、环境决策、环境规划中的作用，加强生态环境智库建设和动态管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及其他生态环保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国家、重庆市和县级科研项目，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四、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

（一）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

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污染源日常检查，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的查办和惩治力度。强化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畜禽养殖场等日常监管，依法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向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渗排偷排污染物、违规开发污染地块或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等违法行为，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查处。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二）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强化监察执法网格化监控、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分期分批配备集成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等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健全与万州区、忠县、丰都县、彭水县等周边区县的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以跨界、交界监管“死角”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常态化互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与毗邻区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拘留案件移交机制，增强打击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合力。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应急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监管队伍和基层人员现场监察执法、环境监测技能、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工作能力。深化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增强应急综合技术保障能力。

第七章 实施重点工程

为实现石柱县“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和措施，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健全项目调度、统计、动态调整等机制，严格项目绩效考核。“十四五”期间，石柱县共储备16个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项目4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7项，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3项，详见附件2。

一、建好用好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

相关主管部门及各国有企业要落实中央、市级和县级项目储备制度，以解决相关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储备。建立开放的、可更新的滚动项目库，加强储备项目的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多渠道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县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引导性作用，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性工程的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运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

三、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重大项目评估调整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的应当按程序适时调整。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建立项目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指挥，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督查等日常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镇街之间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自觉担负起本部门、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把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狠抓责任落实

建立规划目标任务，按年度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县级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镇街，各责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逐条逐项制定细化措施，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按步骤有计划的落实，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构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大格局。加强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县委组织部围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将落实情况纳入当年对县级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和对各镇街及县属相关国有公司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把相关内容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范围，增强全民的保护意识。加强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约束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参与生态环保活动。加强舆论监督，强化舆论引导，严格落实环境舆情监测、研判、移交和引导制度；严格环境舆情值班，及时报告重大敏感环境舆情，及时回应交办的环境舆情处置情况；及时分析研讨舆情动态，提高舆情监测能力，服务领导决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鼓励并引导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附件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类型 | 措施 | 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 |
| 1 | 综合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 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2023年6月底前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2 | 按照市级部署，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成效“回头看”，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实施整治措施，“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整治清单中20%以上任务。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农业农村委 |
| 3 |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管控 | 强化南宾工业园区、长江、龙河沿岸工业企业等土壤污染防治。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 | 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 |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石柱县铅锌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推进白砂槽子铅锌矿废弃矿渣堆放区等涉重金属矿区遗留固体废物堆放区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
| 5 | 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市级下达的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面积。根据市级部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区定界。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街道） |
| 6 | 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科学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完成重庆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任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7 | 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 | 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完成重庆市下达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林业局、相关乡镇（街道） |
| 8 | 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 9 |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 | 配合市级部门，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
| 10 |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强化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以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全县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及时纳入监管视野。推进重庆恒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锌车间原址地块、重庆聚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 11 | 强化污染地块用地管理 | 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2 | 对已经规划为“一住两公”的，未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 13 |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治理修复并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对已经规划为“一住两公”的，未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之前，不得核发用地或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 14 |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 |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设用地污染程度分级管理制度。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坚持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严格效果评估。针对完成风险管控、修复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强化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应急预案。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县生态环境局 | 地块责任主体、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15 | 强化信息共享 | 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落实地块“一张图”管理。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 |
| 二、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 16 |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 | 有序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引导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的“有机搭配无机”施肥方式，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 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17 | 深化清洁生产及健康养殖 |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强化畜禽养殖分区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完善粪肥施用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逐步开展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核查与评估。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
| 18 | 优化全县水产养殖业发展布局，落实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制区、养殖区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推进水产养殖池塘规范化改造和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推广健康养殖技术。严格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治理。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街道） |
| 19 | 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全面推广秸秆“五化”（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运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20 | 推广使用加厚地膜，探索地膜使用量控制机制。强化农药包装废弃回收网络建设，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指导科学用膜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示范推广。强化全县农药包装废弃回收网络建设，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 | 县供销社 | 相关乡镇（街道） |
| 21 |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经无公害处理的畜禽粪便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 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22 | 30亩以上专用池塘养殖场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30亩以下水产养殖场，鼓励采取种养结合方式，促进废弃物等就近就地消纳利用。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
| 23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 逐步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监管对象清单，以对水、土环境质量影响突出的流域和区域为重点，强化分区分类管控。 |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24 | 强化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 |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 建立完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信息台账，合理规划布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县水利局 | 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
| 25 | 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街道） |
| 26 |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 | 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 | 相关乡镇（街道） |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
| 27 | 加强农村饮用水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全过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28 | 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 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农村分散污水乱排乱放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技术管理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乡镇（街道） |
| 29 |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构建县、乡镇（街道）两级联动、制度保障、统筹推进的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五位一体” 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乡镇（街道） |
| 30 |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环境监管，建立定期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制度。 | 县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街道） |
| 31 | 全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排查、跟踪监测，建立清单，分类施治，建立“镇街申报、区县核实、市级确认”的动态更新机制。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
| 32 |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 县城市管理局 | 相关乡镇（街道） |
| 33 | 完善农村环境治理考核评价机制 | 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开展年度成效评估核查工作，确保新整治行政村“整治一个、验收一个”。 | 县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街道） |
| 34 | 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
| 35 |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抽查核查设施运行效果，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 | 县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街道） |
| 三、稳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 36 |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 强化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完成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类型的甄别工作，核实确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清单，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优化调整。按照市级部署，开展 “万人千吨”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划定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街道） |
| 37 | 加强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 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监测。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能力，有针对性地调整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存在原水水质超标的，采取整治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相关乡镇（街道） |
| 38 |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持续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解决重要区域、重点环节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综合整治问题。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39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水平。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乡镇（街道） |
| 40 | 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 | 县农业农村委 | 相关乡镇（街道）  |
| 41 |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中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街道） |
| 4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措施或修复时，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县生态环境局 | 地块责任主体、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3 |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按照市级部署，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 44 |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防渗措施 | 指导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 针对问题设施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商务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5 | 依法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四、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 46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 落实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石柱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级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 |
| 47 | 落实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守法指南，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级相关部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 48 |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 | 落实中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严格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级相关部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 49 | 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 |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按照市级部署，进一步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增配环境质量监测设备，增强环境质量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
| 50 | 按照市级部署，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监测任务纳入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 51 | 完善环境智慧管理体系 | 推动信息技术在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领域应用，形成广泛准确的数据获取、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监管支撑能力，提升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52 | 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 | 强化适用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 | 强化相关领域、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宣传推广，推动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产业绿色发展技术进步。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53 | 加强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 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组建与培育。发挥生态环境智库专家引领作用，加强智库建设和动态管理。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54 | 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 | 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 | 强化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畜禽养殖场等日常监管，依法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55 |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 强化监察执法网格化监控、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分期分批配备集成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等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级相关部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

附件2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牵头部门 | 实施年限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 1 |  | 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工程 | 实施龙潭乡重金属固废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废弃矿渣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2 | 矿渣综合处置场升级改造 | 龙潭村矿渣综合处置场工艺、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3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推进重庆恒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锌车间原址地块、重庆聚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4 | 土壤污染修复 | 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工程 |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 **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 5 | 人居环境整治 |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围绕重点项目、精品项目、场镇、沿路沿线的人居环境进行示范带全域整治，分类分项开展农村厕所改革系统整治行动，包括农村户厕改造建档工程、农村公厕（含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农村户厕改造工程项目 |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 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已有设施管网完善，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尽快投入运营。纳管区域管网建设，具备条件的区域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7 |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并完善配套管网。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8 |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人口较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地区，推进卫生厕所改造。 | 县卫生健康委 | 2021-2025 |
| 9 | 民宿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农家乐配套建设隔油池，可纳入城镇管网的农家乐应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县文旅委 | 2021-2025 |
| 10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王场—西沱镇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 11 |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 开展全县30亩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 **三、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 12 | 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防治 |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项目 | 按照市级部署，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13 | 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 | 新建加油站埋地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 | 县商务委 | 2021-2025 |
| **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 14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 健全完善县、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室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监管检测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 15 |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 环境风险应急建设工程 | 实施环境应急能力县级一级达标建设项目。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2025 |
| 16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 农用地安全利用及管控 | 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大保护力度，严格限制新建重污染企业。安全利用类耕地采用调整作物品种、种植习惯等方法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更改土地用途等措施。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2025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1. “五位一体”管理机制：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 [↑](#footnote-ref-1)